

证券代码：002840

证券简称：华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2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、吴天云先生、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其中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。本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、朱俭军、朱根喜、朱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郭群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